

寻找“还静于民”的更优解

市检察院建议督促整治噪声污染

□本报记者 肖朋 通讯员 检宣

禁止使用高音喇叭的告示牌立起来了，公园周边的巡逻加强了，困扰市民许久的噪声问题终于得到解决……此前，市检察院接到群众反映，市区某公园内存在噪声扰民问题。

该公园位于市区，环境优美，是许多市民休闲娱乐的好去处。然而很长一段时间，每到傍晚，便有爱好音乐的市民带着音响来到公园，边放伴奏边唱歌，这里俨然一个“露天KTV”。音响声音很大，几条路之外的主干道上都能听得一清二楚。

收到反映后，市检察院第五检察部相关负责人第一时间前往现场走访调查，发现傍晚在公园唱歌的不止一处，公园南北两侧的广场上至少有3处人群聚集，使用大功率音响播放音乐唱歌。当晚8时20分，检察官来到一处人群聚集点，使用多功能声级计进

行检测，发现最大声级为99.8分贝，相当于装修时的电钻声音。附近主干道和住宅区的声级检测结果也都大于80分贝。公园内“露天KTV”的声音远超国家环境噪声限值，对园内其他市民和周边住户造成干扰。

对此，市检察院向有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建议相关部门对该公园内噪音扰民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理。收到检察建议后，有关部门立即行动，排摸后确认公园内使用音响播放音乐声音过大，违反噪声污染防治规定，对相关人员进行教育和警告处罚。同时，通过加强巡逻检查、进行宣传教育、在人群聚集点设置告示牌等方式，从源头控制噪声污染问题，保障周边居民正常生活不受影响。

不久前，当检察官再次来到该公园，没有了

震耳欲聋的劲爆音乐，公园里多了份悠闲和惬意。

据悉，今年8月17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新修订的《噪声污染防治法（草案）》规定，在公共场所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如不遵守区域、时段、控制噪声等规定对周边环境造成干扰，经劝阻、调解不改正的，可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而在此之前，“加强环境噪声污染治理”内容也首次纳入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噪声污染治理与人民群众的美好生活息息相关。

接下来，市检察院还将走访全市主要公园、广场，针对噪声等问题开展全面摸排调研，寻找“还静于民”的更优解。



市检验检测中心 与西工大长三角研究院 开展合作交流

本报讯(记者 张瑜) 近日，西北工业大学太仓校区管委会、太仓长三角研究院专家学者一行来到市检验检测中心调研，与中心就深度合作进行了交流座谈。

市检验检测中心相关负责人介绍了中心的功能定位、检测资质、检测项目，以及当前中心为企业、保障民生、推动发展等方面所作的贡献。西工大长三角研究院公共测试中心介绍了测试中心当前在航空航天、机械制造、先进材料等方面的研究方向，希望能与市检验检测中心就人才培养、材料检测等方面开展合作。

最后，双方就整合检验检测资源，共建服务平台达成一致意见。依托双方现有设备、能力，打造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共用平台、公共技术研发平台、检验检测产业集聚平台、标准制修订综合服务平台、检验检测技术人员成长平台，以提升大质量、助推大产业、服务大市场为目标，重点面向航空航天、先进制造、新材料、生物医药等产业企业提供综合性技术服务，促进检验检测行业与地方产业深度融合发展。



青年干部 审计报告审阅会举行

近日，市审计局召开年度第三期青年干部审计报告审阅会，逐步提升审计青年业务能力。

会上，审计青年对最新撰写的两篇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中的基本情况、问题定性、法规引用、审计评价和建议等内容逐一进行了讨论。市审计局总审计师倪敏玉结合两篇报告的具体内容，向青年干部详细讲解了如何做到审计定性精准、法规引用适当、审计建议可操作、评价内容客观。

此次审阅会不仅有助于审计组完善后续审计报告内容，更有助于青年干部们相互借鉴、拓宽思路，促进青年审计能力和审计报告质量双提升。



海运堤 建食品安全工作站

日前，苏州市市场监管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我市海运堤一期食品安全工作站进行精品食品安全工作站评审验收。

食品安全工作站是由政府部门、餐饮集中区管理运营单位、餐饮经营者共同搭建的第三方平台。自设立食品安全工作站以来，入驻海运堤一期的餐饮单位均已实施“明厨亮灶、阳光操作”，广场上的电子屏幕还公示着各家餐饮单位的量化分级险谱，共同推动食品安全保障水平的提升。市市场监管局相关工作人员表示，食品安全工作站配备了专职食品安全管理员和相关的快检人员、投诉调解员。在建立了组织架构之后，通过建立相关制度对餐饮单位定期开展巡查和联合检查，来提高餐饮单位整体的安全水平。

据了解，评审验收将从工作站建设、组织管理、工作运行、档案管理等多方面进行考核评分，并根据整体验收情况进行排名，通过食品安全工作站的建立和有效运行，实现政府部门的监管和企业自我监督的无缝对接。



保护长江多点布阵

本报讯(记者 肖朋) 为全面贯彻实施《长江保护法》，我市关注重点人群，做好多点布阵，携手唱响长江保护“协奏曲”。

“一点”远程培训，法律明白人再添新知。娄东街道司法所组织辖区内的法律明白人开展《长江保护法》远程视频培训会。培训中，工作人员对《长江保护法》的出台背景、立法意义、主要内容等作了生动、专业的解读，帮助社区法律明白人更加明确《长江保护法》规定的各方权利和义务，切实履行好社区法律宣传员的职责和使命。

“二点”主题活动，乡村群众精神文化“法味”浓。城厢司法所、法治伴我行志愿服务队、永丰村联合开展“长江保护乡村行”主题活动，搭配全科摊位、主题讲座、法治戏曲等“菜单选配”，进一步提高乡村群众法治意识。活动中，城厢法律服务所针对《长江保护法》亮点进行

了解读，东港法治文化艺术团带来了快板《保护长江是责任》等节目。

“三点”宣传教育，特殊人群集思广益学“法”。沙溪司法所组织辖区内社区矫正对象开展《长江保护法》学习宣传活动，组织社区矫正对象分组制作长江濒危动物的宣传教育海报，引导大家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同时，积极宣传《长江保护法》。

“四点”校园学法，师生筑牢“法治圈”。城厢司法所在电站村节水教育基地举办长江保护户外实践活动，该活动由金仓湖小学师生代表、电站村工作人员、法治伴我行志愿服务队、尚修律所律师共同参与。律师王洁带领同学们认识了长江濒危鱼类，并以《长江保护法》互动益趣游戏结束了本次活动。活动提高了师生的法治意识和学法用法能力。



市司法局 六项举措助力文明创建

本报讯(记者 肖朋) 为更好地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发挥文明单位示范引领作用，在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夯实文明城市建设工程上贡献力量，市司法局于近日采取六项举措，认真履行社会责任，弘扬太仓司法行政精神。

进一步营造文明城市建设氛围。充分运用太仓司法行政微博、“法治强市 光辉太仓”微信公众号等阵地开展文明城市建设宣传工作。认真做好路长制相关工作，建立常态化巡查机制，定期组织人员开展路面巡查和入户宣传工作。

积极开展思想道德教育实践。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认真抓好《太仓市民文明手册》各项要求的贯彻落实，规范干部职工文明行为。大力推进志愿服务活动，深入开展全员素质培训，开展不文明陋习专项整治，促进文明礼貌用语、文明礼仪知识、法律法规知识的普及。

大力推进法律服务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加强诚信质量综合指数评估，继续推行律师、信誉等级制，完善公示制，引导法律服务行业从业人员树立诚信为本、操守为重、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信用

意识和道德观念，推动我市法律服务行业健康发展。

优化法律援助服务保障能力。拓展法律援助覆盖面，助推企业转型升级。完善法律援助经济困难证明制度、紧急状况先行法律援助制度，推行经济状况个人承诺制度。建立支持起诉与法律援助协作机制，共同保护弱势群体合法民事权益。

不断提升法律服务行业“窗口”形象。指导督促市镇两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硬件设施改造提升。加强窗口值班法律服务人员素质培训，树立和推广窗口行业先进典型。各窗口单位在显著位置刊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讲文明树新风等公益广告。

积极拓宽法律援助范围。1~10月，市法律援助中心共受理和批准援助案件1105件，其中民事案件843件，其他民事案件87件，刑事案件175件。12348法律服务专线共接待咨询8137批次，其中接听来电咨询6334批次，接待来访咨询1783批次。开展法律援助宣传、法律咨询以及送法进镇、村、社区11场次，发放宣传资料3300余份。



让普法 融入百姓“家常味”

本报讯(记者 张瑜) 日前，城厢镇沧江楼法治文化书苑内座无虚席，一场独特的《长江保护法》说书活动正在进行，书场主讲人徐兆群把“高大上”的法律知识用“接地气”的本地方言评说，让“书迷们”在大饱耳福的同时接受了法治熏陶，尊法学法守法用法逐渐成为生活新方式。

2015年，为进一步拓展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强化沧江楼法治文化书苑普法平台作用，城厢司法所联合纪委监委及相关部门借助书场传统文艺，开辟“老徐说法每周讲”栏目，以贴近群众需求、融入社会生活为出发点，通过说书、评弹等形式将法治文化融入传统文艺活动，把最具人气、接地气的法律知识送到群众心坎儿上。6年多来，共评书讲“法”325场次，累计受众23500余人次，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和法治效果。沧江楼普法平台以文化书场底蕴为依托，前期通过说书评弹形式，凝聚了大量周边老年居民，形成了一批较为固定、乐于听书、善于理解的“普法重点群体”。

沧江楼法治文化书苑内一场场生动的活动，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更好地传播法治理念，共建美好家园。



汇聚多方力量 打好楼道整治 “组合拳”

本报讯(记者 肖朋) 为助力文明典范城市创建，营造干净、整洁、文明、有序的生活环境，日前，市检察院受娄东街道司法所邀请来到“法治小客厅”，与娄东街道安监办、物管科、律师事务所、社区法律明白人、小区物业代表，共同探讨楼道治理措施。

对社区和小区物业提出的“部分业主在楼道公共区域堆放杂物隐患大、管理难”问题，市检察院干警围绕《民法典》、《消防法》和相关司法解释进行了详细解读，帮助各管理单位明确权责义务，共商下一步整治措施；对安监部门提出的“部分群众在楼道内停放电瓶车、入户充电”问题，检察干警介绍了《苏州市住宅区物业管理条例(修订)》(征求意见稿)中相关的法律法规，为相关部门进一步规范管理提出对策建议。探讨结束后，检察干警将市检察院制定的《楼道管理各方责任义务法律法规汇编》分享给各个管理部门。

据悉，今年10月，市检察院以娄东街道“法治小客厅”为依托，建立了“检察民意联络站”，工作清单包括监督指引、法律咨询、法治宣传、司法调解、社区矫正、线索收集、综合治理等七项服务内容。

接下来，市检察院“检察民意联络站”还将“上新”收集公益诉讼案件线索等功能，将更多检察服务送到人民群众身边。

“普法邮路” 助力长江保护 入脑入心

本报讯(记者 肖朋) 为加强《长江保护法》学习宣传教育，努力推动全社会形成共学保护法、共抓大保护、共护母亲河的法治意识和生态文明观念。我市在《长江保护法》主题宣传月活动期间，启动《长江保护法》“普法邮路”，通过邮政线路发放《长江保护法》宣传册，扩大宣传范围。

“普法邮路”是对精准普法的一次有益尝试，也是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一项重要内容。“普法邮路”把《长江保护法》普法宣传与邮政通信服务进行有机融合，借助邮政服务通达网络密、网点覆盖广、投递精准可定制的渠道优势，构建起覆盖全市的宣传网络，建设并打通了《长江保护法》进万家的“快速通道”。本次活动共制作宣传册6万份，普法志愿者投递队伍达90人，普法志愿者们沿着“普法邮路”这条学法之路、普法之路、送法之路，将宣传册送到村、社区、商户等。目前共发放宣传册11860份，切实提高了《长江保护法》的知晓率，引导全社会在法治轨道上共同推进长江大保护各项工作。

接下来，我市将充分发挥“普法邮路”传播法律精神的桥梁纽带作用，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深入家庭，深入日常生活，为《长江保护法》全面实施营造良好氛围。